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蔡宗宏

電話：03-3322101#7531

傳真：03-3333275

電子信箱：1001742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秘字第1110117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一本府原函、附件二人事行政總處來函、附件三工友法規彙編、附件四海報 (376735100E_111011752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117525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10117525_ATTACH3.pdf、376735100E_1110117525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及工友管理專區宣傳海報電子檔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2月5日府秘事字第1110336353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1月30日總處綜字第1111001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總處前於108年編印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，考量108年迄今，工友管理相關法規及釋例迭有更新，爰於111年11月重行編修旨揭彙編，另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，同步提供該彙編之電子書，並置於該總處網站/綜合規劃處/工友管理專區供下載運用。
- 三、為利各機關所屬同仁知悉並善用該總處工友管理網站專區相關資料，爰製作宣傳海報（內附連結網頁QRcode），請

人事室 111/12/07 13:12



111000956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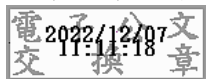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貴校協助透過多元管道（如登載於機關網頁、張貼於公布欄或明顯處等）宣導並運用，以維相關人員權益。

四、檢送本府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、「工友管理法規釋例彙編」及工友管理專區宣傳海報電子檔各1份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（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）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